

責任編輯：黃遠禧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吉利：疫情重挫產量

吉利汽車(0175)昨公佈2019年全年業績，股東應佔溢利81.89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年跌約34.8%，每股基本盈利0.9元，派末期息25港仙。展望未來，公告指，現存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內地的乘用車需求。最近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影響供應鏈以及產量水平，對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額外壓力，預期目前的不利因素將在短期內持續，今年可能成為公司歷年來最艱難的一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去年吉利汽車收益按年跌約8.6%，至974.01億元；銷量跌約9%至136.15萬輛，較去年初訂立的151萬輛目標少約10%。至於公司今年的銷售目標則為141萬輛車，較2019年總銷量136.15萬輛，增加約4%。吉利汽車執行董事安聰慧昨表示，目前全球經濟動盪，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多重壓力，全球汽車產業面臨挑戰，但認為內地汽車市場發展長期向好趨勢不會改變，又相信中央政府將有更多刺激消費政策出台，推動汽車產業發展，不認為需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下調銷量目標。他續指，吉利汽車今年進入「產品大年」，將推出6款新車，包括3款為吉利品牌、2款為領克品牌及1款為幾何品牌，而部分產品會用現有工廠生產，藉以提高工廠的產能使用率與營運效益。此外，他表示公司現時亦未有裁員、減薪及延期支付員工薪酬，又承認疫情下有部分供應商的零部件供應受到影響，但公司零部件在全球都有部署。

暫未有裁員減薪等計劃

吉利汽車副主席李東輝昨表示，去年吉利研發費用達54億元，佔銷售費用約5.6%，與過往5年平均約5.4%的水平相若，主要用作發展平台技術、新車型，以及網聯化、智能化等能力。

恒大健康虧損擴大至逾49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恒大健康(0708)昨公佈全年業績，錄得淨虧49.5億元(人民幣，下同)，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虧損為44.26億元，每股虧損0.5123元，不派息。對於虧損較上年的14.29億元擴大，公司稱主要是新能源汽車業務尚屬拓展投入階段，研發費、管理費用和利息費用增加較多。恒大健康產業集團副董事長兼瑞典NEVS總裁彭建軍在網絡業績發佈會上表示，縱觀全球範圍，絕大部分新能源車企因為投入階段，都出現不同程度虧損。他稱：「到2021年恒馳全系列產品陸續實現全面量產後，我們的報表數據會有非常明顯的改善，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我們充滿了信心。」

建行：疫情或重創內地經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建行(0939)首席財務官許一鳴昨在網上業績記者會表示，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若外國的疫情能在短時間內結束，對內地出口、加工等影響相對較小，否則影響就很大，如果第三季仍未受控，料對內地經濟及銀行業會造成巨大影響，該行將按市場情況及時調整。建行首席風險官靳彥民表示，今次疫情對消費的影響頗大，但對該行旗下的零售銀行業務影響有限，主因是個人住房貸款前期需求得到釋放，並保持平穩增長。中介業務收入受到的影響，已被線上業務的提升所彌補。

美團料首季經營虧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美團點評(3690)昨公佈去年業績，期內虧轉盈22.39億元(人民幣，下同)，前年則虧損1,154.7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元，不派末期息。集團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集團的餐飲、本地生活服務、酒店等商家的日常營運造成了嚴重影響，估計今年第一季度收入將會錄得同比負值增長及經營虧損。由於不斷變化的情況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集團在此階段無法完全確定對今年全年的預期影響；然而，如果隨着疫情的持續使得用戶需求及商家

新地劈價22%放租MOKO全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去年下半年修例風波引發持續的暴力衝突，旺角區成重災區，如今又遇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區內寫字樓租金亦受挫。新地持有的旺角MOKO新世紀廣場第2座20樓全層，以意向呎租45元放租。MOKO新世紀廣場2座最近一宗租務成交為去年3月初，該單位為19樓(高層)一籃子單位，總面積約3,062方呎，以呎租約45元租出。消息指，MOKO新世紀廣場第2座20樓全層之前由一外資工程公司租客承租，去年初已完約交吉，新地曾以意向呎租45元放租。中原(工商舖)寫字樓部何淑貞表示，新地最新意向呎租約35元，涉及月租約70餘萬元。MOKO新世紀廣場2座最近一宗租務成交為去年3月初，該單位為19樓(高層)一籃子單位，總面積約3,062方呎，以呎租約45元租出。

嘉華資助東華三院設口罩工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嘉華國際集團宣佈透過「嘉華國際抗疫基金」資助東華三院370萬元，作為東華三院將旗下一所綜合職業復康中心部分工場位置改建為口罩生產工廠的啟動基金，並由東華三院培訓殘疾人士協助口罩生產運作。除向旗下服務單位包括醫院、安老和復康院舍及學校等供應口罩外，亦向其非牟利機構提供訂購服務，希望減輕社界在金錢及人力上的負擔，集中資源為弱勢社群服務。東華三院計劃將旗下一位於香港仔的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部分工場位置改建成無塵空間，並已成功聯絡口罩製造機器及物料供應商，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技術支持。口罩工廠計劃於6月試產，如成功試產及取得相關認證，可望於7月正式投產，預計最高產能可達每月220萬個醫療級口罩。渣打助抗疫企業融資 渣打銀行亦宣佈，向包括呼吸機、口罩製造商等抗疫企業，提供10億美元(折合約78億港元)的融資額度，提供特惠利率。所有有助於對抗新冠肺炎的企業都是今次受惠範圍內，包括：藥品製造及分銷商、醫療服務提供商、以至非醫療公司但自願將產能，轉為生產供應緊張的醫療用品，如呼吸機、口罩、保護裝備、消毒劑等企業。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1/237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8號聖母醫院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醫院用途		2020年4月7日
AK15/124	九龍油塘茶果嶺村測量約份第3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附設零售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保育歷史建築	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包括空氣質素模擬系統計算的重要修改及新的評估結果。	2020年4月7日
AK3/587	九龍旺角弼街18號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申請人提交有關交通安排和污水處理的新資料	2020年4月7日
A/NE-KLH/584	新界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17號B分段餘地、第618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22號B分段餘地(部分)	臨時貨倉及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2020年4月7日
A/NE-LYT/724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1號D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靈灰安置所	2020年4月7日
A/NE-TKL/637	新界打鼓嶺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4號餘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靈灰安置所	2020年4月7日
A/YL-NTM/400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212號餘地及第2213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擬議住宅(分層樓宇)及社區樞紐(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康體及公共車輛總站)發展	2020年4月7日
A/YL-PH/83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地(部分)及1956號B分段餘地(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擬議住宅(分層樓宇)及社區樞紐(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康體及公共車輛總站)發展	2020年4月7日
A/YL-PH/83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31號(部分)及1633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3年	擬議住宅(分層樓宇)及社區樞紐(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康體及公共車輛總站)發展	2020年4月7日
A/YL-TYST/101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08號B分段餘地、第2008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2008號E分段餘地及第2008號F分段第1小分段餘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存放回收物料(為期3年)	擬議酒店	2020年4月14日
A/YL-TYST/101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6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發展用品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申請人於2020年3月13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包括於基隆街擬議上落客貨設施及於申請地點提供擬議3米闊行人設施，並提交經修訂的地面平面圖及設計透視圖。	2020年4月14日
A/TM-LTY/397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94號L分段餘地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庭貨品零售)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	2020年4月14日
A/YL-KTN/700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E分段第1小分段、第216號E分段餘地(部分)及第216號F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臨時食肆(露天茶座)(為期3年)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YL-KTN/701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E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216號F分段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露天茶座)(為期3年)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0年4月14日
A/YL-TT/49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005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地面平面圖。	2020年4月14日
A/YL-TYST/1014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85號(部分)、第2686號(部分)、第2687號(部分)、第2688號(部分)、第2689號、第2690號(部分)、第2700號(部分)、第2701號(部分)、第2702號、第2703號(部分)、第2704號A分段及B分段(部分)、第2705號(部分)及第2713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K10/264	九龍馬頭角木麻街及宋皇臺道九龍內地段第6342號、6344號、7427號、7629號、7630號、7631號及7632號	擬議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商業(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發展，並略為放寬第一期地盤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K5/81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地下B3及B4工場(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陳列室及附屬貯物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TM-LTY/398	新界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黃岡圍路旁近福亨村)	擬議臨時訓練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PH/836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5號餘地(部分)、第136號(部分)、第138號B分段餘地(部分)及第139號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PH/837	元朗八鄉錦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5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745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745號B分段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ST/57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53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3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1/237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8號聖母醫院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醫院用途	2020年4月7日	
AK15/124	九龍油塘茶果嶺村測量約份第3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附設零售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保育歷史建築	2020年4月7日	
AK3/587	九龍旺角弼街18號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2020年4月7日	
A/NE-KLH/584	新界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17號B分段餘地、第618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22號B分段餘地(部分)	臨時貨倉及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	2020年4月7日	
A/NE-LYT/724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1號D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4月7日	
A/NE-TKL/637	新界打鼓嶺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4號餘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0年4月7日	
A/YL-NTM/400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212號餘地及第2213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0年4月7日	
A/YL-PH/83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地(部分)及1956號B分段餘地(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0年4月7日	
A/YL-PH/83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31號(部分)及1633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3年	2020年4月7日	
A/YL-TYST/101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08號B分段餘地、第2008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2008號E分段餘地及第2008號F分段第1小分段餘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存放回收物料(為期3年)	2020年4月7日	
A/YL-TYST/101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6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發展用品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4月7日	
A/TM-LTY/397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94號L分段餘地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YL-KTN/700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E分段第1小分段、第216號E分段餘地(部分)及第216號F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臨時食肆(露天茶座)(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YL-KTN/701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E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216號F分段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露天茶座)(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YL-TT/49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005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YL-TYST/1014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85號(部分)、第2686號(部分)、第2687號(部分)、第2688號(部分)、第2689號、第2690號(部分)、第2700號(部分)、第2701號(部分)、第2702號、第2703號(部分)、第2704號A分段及B分段(部分)、第2705號(部分)及第2713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4月14日	
AK10/264	九龍馬頭角木麻街及宋皇臺道九龍內地段第6342號、6344號、7427號、7629號、7630號、7631號及7632號	擬議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商業(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發展，並略為放寬第一期地盤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於2020年3月13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包括於基隆街擬議上落客貨設施及於申請地點提供擬議3米闊行人設施，並提交經修訂的地面平面圖及設計透視圖。	2020年4月21日
AK5/81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地下B3及B4工場(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陳列室及附屬貯物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TM-LTY/398	新界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黃岡圍路旁近福亨村)	擬議臨時訓練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PH/836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5號餘地(部分)、第136號(部分)、第138號B分段餘地(部分)及第139號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PH/837	元朗八鄉錦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5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745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745號B分段餘地(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A/YL-ST/57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53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的水質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雨水排放方案及回應公眾意見。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3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